

**關於紐約市房屋局為轄下出租房屋  
患有哮喘的住客單位清除霉菌和解決潮濕問題  
擬議的法律訴訟和解決方案通知**

如果閣下所居的紐約市房屋局轄下出租單位有霉菌和潮濕問題，而且家中有人患有哮喘，務請閱讀本通知書，了解就房屋局涉嫌未有完善政策和採取有效措施為患有哮喘住客的居所清除霉菌和解決潮濕問題引起的訴訟案而擬議的和解方案。

**基本資料**

原告人員茲於 2013 年 12 月向聯邦法院對紐約市房屋局提出訴訟 (案件編號 *Baez v. NYCHA*, 13 CIV. 8916 (WHP))。被告人紐約市房屋局涉嫌違反紐約州法，未有為患有哮喘住客提供合理住宿配套服務，拒絕合理修改政策和採取有效措施以清除患有哮喘住客住所的霉菌和解決潮濕問題。紐約市房屋局否認指控，法庭亦尚未作出任何判決。現雙方代表律師同意和解，但和解方案仍有待法庭審批。

**擬議和解決方案**

閣下可登陸集體訴訟人的法律代表機構，國家法律和經濟司法中心 (NCLEJ) 和自然資源保護委員會 (NRDC) 的官方網站查閱和解決方案初稿全文，網址: [www.nclej.org](http://www.nclej.org) 或 [www.nrdc.org](http://www.nrdc.org)。

和解方案的基本條款如下:

1. 集體訴訟案的成員包括現在和將來租用紐約市房屋局轄下房屋的居民，其患有哮喘而影響步行，說話，呼吸，進食，睡覺，站立，舉重，彎腰，閱讀，集中精神，思考或溝通等日常活動，而且其所居公房單位出現霉菌和潮濕問題。
2. 紐約市房屋局的霉菌政策將採取有效及安全措施，清除霉菌和解決潮濕問題，並清除其潛在因素。在維修人員能進出居民單位的情況下，房屋局將平均需時七(7)天完成簡單的霉菌和濕氣清除工作，十五(15)天完成較為複雜的維修工作 (基建改善工程除外)。完成維修工作後，房屋局將嘗試聯繫居民，確認是否已經有效解決住所內霉菌，潮濕及其潛在問題。
3. 紐約市房屋局將修改關於殘障福利和霉菌的表格和資料單張，告知居民哮喘或可視為殘障，根據房屋局政策，實行措施和程序為合資格居民提供合理住宿配套，而家居霉菌和潮濕問題亦有機會加重哮喘症狀。合理住宿配套包括在電力設施許可情況下，准許居民在住所加裝空調機；清除霉菌和除濕工作進行時，安排居民遷往臨時居所；在原單位的霉菌或潮濕問題過分嚴重而使無法繼續居住，且有空置單位可供租用情況下，安排居民永久調遷至另一個公房單位；使用低毒性物質清除霉菌或防止霉菌再生；和/或在清除霉菌時採取措施控制煙塵。
4. 紐約市房屋局將定期向原告律師發表進度報告，實報房屋局接收的合理住宿配套申請，處理投訴，清除霉菌和除濕所需時間以及工作效率。
5. 法庭通過和解方案後，將保留司法管轄權，強制執行和解方案至少30個月。

**提出異議的權力**

如集體訴訟案成員認為和解方案條款不公平，不合理或不適當，均有權親自或由律師代表上法庭提出異議。案件聆訊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時間: 下午 3 時，地點:

**Honorable William H. Pauley, United States District Judg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Daniel Patrick Moynihan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500 Pearl St., Room 20B, New York, NY 10007**

集體訴訟成員亦可以書面形式對和解方案提出異議。信封上需註明“Baez Settlement”並於2014年3月22日前寄至上述地址。